# 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227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晉端

上列聲請人因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970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前持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688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725 號裁定以其聲請已逾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所定之法定期限，而予不受理後，迭次聲明不服並請求再次對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為審查，而迭經憲法法庭裁定不受理在案。聲請人復於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對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970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）提出「憲法訴訟陳述意見書」，主張其聲請並未逾越憲訴法所定不變期間，且已敘明並未對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，爰請求宣告系爭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核本件聲請意旨所陳，仍屬對系爭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，與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01　　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